

2025年民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 资金项目

协议书

甲 方：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8日

项目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民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

2.服务地点：民丰县

3.服务内容：对民丰县2025年援疆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服务及管理。专业服务主要包括立项到验收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审查，确保援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4.资金来源：2025年天津援疆资金

5.服务周期：2025年4月28日—2025年10月31日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聘请第三方项目管理团队对民丰县2025年天津援疆资金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服务及管理，项目管理团队由2名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丰富、技术性强的骨干组成，协助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政策解读、项目申报、争取资金支持、项目前期立项审核、实施中期质量及进度监管、资金拨付手续审查、项目竣工验收等，并给予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在进行项目验收前，要严格审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是否合规、过程管理资料是否齐全、项目结算工作是否完成等，确保项目建设的合理合规合法性。在完成项目验收后，及时汇总整理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共性问题，通过专业知识，提出解决办法，防

范此类问题的出现，在扎实的技术支撑下，创新项目管理工作模式，提高相关科室的项目管理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 2025年4月28日 开始实施，至民丰县 2025 年天津援疆资金项目验收完成（原则上不超过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酬金

1.酬金：966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五、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即 483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2.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于 9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 40%，即 3864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3.待合同到期或是援疆项目验收完成时，拨付合同金额 10%，即 966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备注：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然逾期支付的，按照合同签订时 1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2.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4.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有内容为甲方的内部秘密，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

已支付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条例》执行，以确保工程中涉及业主单位机密以及项目部自身工程技术机密、商务秘密不对外泄露。机密的保管实行点对点管理办法，落实到人头，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责任落实到位。

1.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切实做到不该说的，绝对不说；不该问的机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机密，绝对不看；不该私存的机密文件、报表、图纸等资料，在完成任务后在纪检人员的监督下立即清除，严格保密纪律。

2.加强保密文件、资料的日常管理，健全手续。

3.文件、资料要认真保管、确保安全，未经批准所有人员严禁携带文件、资料外出。

4.项目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带回秘密文件、资料要交办公室登记保存，个人不得存放。

5.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和使用有关项目资料。

6.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工作方针、经营原则、发展规划及有关经济活动和内部掌握的政策和策略。

7.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及任何第三者面前谈论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情况。

8.在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时，不得违反委托方因其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可与委托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9.项目管理人员除非得到委托单位的书面许可或依法律法规要求公布的，不得将任何资料 and 情况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

10.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损失、泄密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严格处分；有意泄密并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4月28日。

2.订立地点：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住 所：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

账 号： 305823010400055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丰县支行

电 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住 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大漠名都花园
小区商服楼 A 座 5 号房

账 号： 881010012010146948818

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电 话： 16698706561